

發展服務部
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程序
提交及聯絡資訊

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的定義：

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的定義是對「地區中心或供應商 / 承包商的不當活動」的報告。

- 「地區中心的不當活動」指的是地區中心，或員工、官員，或地區中心的董事會成員，在開展地區中心業務中的行為，違犯了州或聯邦的法律或法規；違犯了合同條款；欺詐或財務瀆職；濫用政府財產；或構成嚴重行為不檢，不稱職，或低效。
- 「供應商 / 承包商的不當活動」指的是供應商 / 承包商，或員工，官員，或供應商 / 承包商的董事會成員，在提供發展服務部資助的服務過程中，違犯了州或聯邦的法律或法規；違犯了合同條款；欺詐或財務瀆職；濫用政府財產，或構成嚴重行為不檢，不稱職，或低效。

發展服務部 (DDS) 為供應商 / 承包商、代理機構、設施、父母，和消費者們提供了各種不同的投訴和上訴程序。其中包括消費者權利投訴；早期發起投訴，正當程序請求，以及調解會議請求；蘭特曼公平聽證請求；第17標題卷投訴；公民投訴和意見（見 <http://www.dds.ca.gov/Complaints/Home.cfm> 的清單）。每一項此類投訴和上訴過程都有獨立和獨特的解決程序。這個程序指令僅涉及上述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。

保密

如果投訴人要求保密，發展服務部 (DDS) 將盡一切可能為進行舉報投訴的投訴人保密。然而，在少數情況下，發展服務部會由於其法定職責（包括確保消費者健康和 safety，以及地區中心的合同履約）而無法保密，發展服務部將在披露身份資料之前，嘗試告知投

訴人披露某些資訊的必要性。此外，投訴人的身份也可能披露給執行罪案調查的適當的執法機構。

關於提起投訴

我們需要一個對不當活動的清晰和簡潔的陳述，以及您擁有的任何支持這一指控的證據。

如果您不提供可明確標識您所指控之人行為不當的姓名或其他資料（證人或文件），以及此人工作所在地的區域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，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的資料進行調查。應提交文件的複本，而不是原件，因為是不能退還的。

雖然可匿名提起投訴，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，並且我們無法聯絡到您，那我們可能無法對您的指控進行調查。

如何提起舉報人投訴：

可透過聯絡以下部門提起投訴：

- 社區行動部

(916) 654-1958
(916) 654-1987 FAX

1600 9th Street, Room 320, MS 3-9
Sacramento, CA 95814

- 社區服務及支援部（針對早期發起計劃服務）

(916) 654-2716
(916) 654-3020 FAX

1600 9th Street, Room 340, MS 3-24
Sacramento, CA 95814